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震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0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66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震宇於民國113年5月25日晚間9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207巷口，因未依交通號誌指示違規徒步穿越馬路時，當場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警員即告訴人張哲豪、蔡佳秀製單舉發，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告訴人張哲豪、蔡佳秀辱罵「白牌流氓就是你們」等語，貶損告訴人張哲豪、蔡佳秀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哲豪、蔡佳秀成立調解，2位告訴人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簡字卷第47頁至54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潘惠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